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131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福安药业，股票代码：300194）将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反馈意见并补充披露完整后申请复牌。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71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福

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和实施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